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日，即2024年4月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80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联系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网址：www.huianfund.cn

2、监督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30日

附件一：《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二：

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或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要点

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20%	0.05%
Y≥30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满7天（含）不满30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Y≥7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10-56711690

网站：www.huianfund.cn

附件三：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4月30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汇安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汇安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67116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30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实施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1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173	0.30%	0.10%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4年4月1日起对上述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0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将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并自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原裁定执行期限已到，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五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

●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9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支付的投资款项，同时，在此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2024年3月29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执行期六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截至目前，法院裁定批准的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延长执行期限已过半，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人基金前期组建的重整出资平台“鑫隆鑫投资”正办理注销手续，相关架构搭建未有新进展，后续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 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截至2023年1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牵头组建了重整出资平台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隆鑫投资”），截至目前正办理注销手续；2023年7月4日，合伙人基金（0.1%）与“鑫隆鑫投资”（99.9%）作为投资人共同设立了重庆欣隆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实业”）。“鑫隆鑫投资”及“欣隆鑫实业”均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后，将由“欣隆鑫实业”全资成立隆鑫通用29.99%股权对应的资产接收平台“欣隆鑫智造”（暂定名，目前尚未设立完成）。如重整顺利执行，“欣隆鑫智造”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2023年12月，合伙人基金根据其内部工作安排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欣隆鑫实业”控股股东由“鑫隆鑫投资”变更为“深圳市山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3月29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因此，重整主体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9,842,631,672.19元现金债权的清偿。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和临2024-005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发来的截至2024年3月29日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函件，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1、重整情况概述

1.1投资款到位情况

截止目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含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截止目前，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与此前致函贵司时，该情况没有变化。

1.2 重整主体债务清偿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累计完成现金清偿的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与此前致函贵司时，该情况没有变化。

1.3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延长

经重整主体申请，2023年11月2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重整计划》虽已延长执行期限，但亦存在《重整计划》不能实施完成风险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在2024年5月21日前实施完成，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如有）仍未完成，则我司存在被宣告破产团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与此前致函贵司时，该情况没有变化。

2、有关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涉及的资产交割工作尚未完成，因而贵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时均未发生变化，我司仍为贵司控股股东，贵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与此前致函贵司时，该情况没有变化。

3、关于信息披露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虽已延长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但重整主体仍存在在延长执行期限内不能完成《重整计划》的风险，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如有）仍未完成重整的风险。若重整计划实施完成，贵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如不能，则我司存在被破产清算的风险。即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其他

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合伙人基金前期组建的重整出资平台“鑫隆鑫投资”正办理注销手续，相关架构搭建未有新进展，后续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3、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虽然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执行期六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截至目前，法院裁定批准的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延长执行期限已过半，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5、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14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16,859,206.6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自最近一次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至今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原因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荆门市拨刀区科学技术局	300,000.00	2024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272,020.53	2024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72,163.66	2024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00,000.00	2024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寰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扬州国税	240,796.45	2024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鼎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59,254.92	2024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鼎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89,937.08	2024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15,174.42	2024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落户奖励及产业扶持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14,720,000.00	2024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单笔10 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计11笔）			189,859.55	2024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合计			16,859,206.61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6,859,206.61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14%，以上均系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16,859,206.61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6,859,206.61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工智研发中心B座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445,9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445,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4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奕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亦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新明先生、副总经理周永亮先生、副总经理秦超先生、副总经理林广满先生、副总经理周尔清先生以及副总经理罗炳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34,933	99.9705	11,028	0.02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34,933	99.9705	11,028	0.02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45,348	98.7122	11,028	1.2878	0	0.0000